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　　黃伯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土城日月光住宅管理委員會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證據）繕本到院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